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购〔2026〕8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各级预算单位，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规购[2025]1号）精神，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了《运城市2026—2027年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市县区联动）》入围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期物业管理服务入围供应商适用范围为运城市各级预算单位，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入围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公布，采购单位、入围供应商可登录网页查询相关信息。

二、框架协议期限

本期框架协议执行期限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

三、业务衔接

各级预算单位要及时结算上一期物业管理服务供应商服务费用，业务过渡期限截止2026年7月10日，届时将下架上一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及产品，执行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据此情况及时妥善安排好采购工作。

四、相关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要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流程，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结合入围供应商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授予采购合同，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进行。本期框架协议执行完毕后，如新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尚未确定，可继续按本期框架协议规定执行采购。如因政策调整，将另行通知。

运城市财政局

2026年6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印发